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2/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5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就林健鋒議員“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20日及5月24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711及722/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 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何秀蘭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5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黃國健議員動議)</u> 若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不論是否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獲得通過， 黃國健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黃國健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8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c)	<p><u>第四項修正案(由劉健儀議員動議)</u></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其他在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不論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獲得通過，劉健儀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第10至16項 (7項經修改修正案)</p>
(d)	<p><u>第五項修正案(由劉慧卿議員動議)</u></p> <p>若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或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第18至28項 (11項經修改修正案)</p>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68與高級議會秘書(3)5文淑美小姐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5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譚偉豪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7.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

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譚偉豪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何秀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何秀蘭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期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期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粵港兩地經濟、社會和文化的交往不斷增加，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並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譚偉豪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黃國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

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

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譚偉豪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

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8.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